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7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薩摩亞商幣寶亞太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雅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徐芳熙等17人間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0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722,89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1,4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莉妹